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取消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c)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度季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潛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潛在取消綜合入賬公告」）（統稱「過往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取消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潛在取消綜合入賬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當天同宜昌及天同遠安（「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公然無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作出未經授權轉賬時，本公司已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附屬公司並無回應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及請求，提供就二零二一年審計必要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編製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無法完成二零二一年審計，亦無法編製本集團涉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期限內刊發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議決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屬合適，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潛在取消綜合入賬公告所披露的一系列行動，本公司無法重獲及重新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議決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已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取消綜合入賬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水果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新鮮水果買賣，其大部分銷售均於中國進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主要從事加工水果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取消綜合入賬將導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及若干儲備取消綜合入賬，繼而導致本集團產生淨虧損。董事會預期取消綜合入賬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將錄得一次性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1.79億。此外，根據與新核數師的初步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很大機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而被發表保留意見，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將被視為撇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新核數師的協助下，正在量化取消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2.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Strong W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Strong Won HK」）的唯一股東 Strong Won Investment Limited（「Strong Won BVI」）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將 Strong Won HK 清盤。Strong Won BVI 及 Strong Won HK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溫浩源博士及楊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 Strong Won HK 的聯席自願清盤人（「清盤人」）。

有關STRONG WON HK 的資料

Strong Won HK 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天同宜昌（附屬公司其中一家，持有天同遠安的100%股權）的100%股權外，其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Strong Won HK及其附屬公司（按分綜合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均為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第13.25(1)(c) 條適用於Strong Won HK。

STRONG WON HK 自願清盤的理由

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董事會認為盡快將附屬公司自本集團中分離屬緊慎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避免本集團因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承擔任何進一步潛在有形及無形損失，包括聲譽風險及潛在第三方申索。憑藉清盤人的廣泛商業網絡及處理清盤及出售不良資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清盤人可為本集團提供處理Strong Won HK資產及負債的最佳方案。

倘Strong Won HK自願清盤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3.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楊雲耀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

* 僅供識別